

E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⁹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¹⁰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¹

二．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¹²中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三(二十四)．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 Mr. Albert F. Bender 爲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由大會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 D(A/7607/Add.4)。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636，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

¹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 E(A/7607/Add.5 and Corr.1)。

¹²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7636，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二段。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衆國)

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Guillermo VALDÉS (智利)

候補委員

Mr. Alfred J. CAHEN (比利時)

Mr. John R. KELSO (澳大利亞)

Mr. Harry L. MORRIS (賴比瑞亞)

二五二四(二十四)．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致送大會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會員組織之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¹³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¹⁴

壹

養卹金累積率

決定下開各項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退休金標準年率之計算應以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五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服務年數，但以不超過三十年爲限；

(b) 退休金最低年率之計算應以一八〇美元或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三十分之一(以兩者中較小數目爲準)乘其繳款服務年數，但以不超過十年爲限；

(c)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計養卹金者應照上列(a)及(b)辦法重新計算，並自該日起照重新計算之數計領，但任何養卹金之一部或全部已經折算爲一筆整數者應不再加計應得之款。惟其中留作定期支領之部分則應按其在原計算養卹金內所佔比例加計之；

貳

隨生活費用之變動調整養卹金

決定繼續施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二(二十)所載養卹金調整辦法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A/7609)。

¹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四，文件 A/7791。

叁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應按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附件伍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¹⁵ 第五段予以修正，並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肆

行政費用

核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附件柒所估計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行政費用計六一二,〇二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七(二十四).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備悉秘書長所轉遞之聯合檢查組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首十八個月工作情形報告書，¹⁶ 並表感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¹⁷ 中所表示之意見，以及秘書長¹⁸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¹⁹ 分別在其說明中對於各管制及調查機構及處理行政及協調問題之各機關在工作上需要避免工作重複及資源浪費一事所表示之關懷，

並悉第五委員會中各方對此事所表示之意見，²⁰

¹⁵ 同上，文件 A/7824。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C.5/1241。

¹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A/7608 and Corr.1)。

¹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233。

¹⁹ 同上，文件 A/C.5/1234。

²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一三二一次、第一三二四次至第一三二七次、第一三二九次及第一三三二次會議。

深欲獲知在與撙節上所得之利益比較下，此等機構及機關從事此項工作之職員人數及所耗財政資源之數額，

並欲確保此等機構及機關在仍各保持適度獨立之體制下工作獲致充分協調，

念及管制及調查機構與組織機構及職務兩者間需要確立並維持適當而經慎重考慮之關係，

計及為求撙節資源及獲致更大效率起見，亟須加強並改進聯合國體系內管制與調查行政及財務工作之整個機構，

一. 請秘書長：

(a) 編製報告書，開具：

- (i) 為行政及預算之管制、調查及協調目的而設立之機構及機關，及每一機構及機關之創設日期；
- (ii) 每一此種機構及機關之任務規定；
- (iii) 自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每一此種有關機構及機關常年支出之絕對數額，及其在各該年度總預算中共佔之百分數；

- (iv) 為向每一此種機構及機關作證或與其諮商而編製資料所費之估計人力；

(b) 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邀請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提送同樣情報，以備載入此項報告書；

(c) 經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此項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二. 希望一九七〇年紀念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各方在重新奮發矢志信守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之場合，能作新努力，以求解決聯合國之行政、預算及財務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國際電訊同盟方案及預算之行政與管理程序檢討報告書；²¹

²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7765。